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ᠭ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ᠭᠦᠨ ᠭᠣᠨᠨᠠᠭ ᠪᠣᠭᠠᠨ

2024

杭锦旗10期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0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关于建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11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会议规则》《杭锦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	34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王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9
大事记.....	6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关于建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13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完成我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任务，现将《关于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关于建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关于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关于建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

关于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按照《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商务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内财贸〔2022〕396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3〕920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指导，确保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完成我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任务，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王广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杨 欣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越 磊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

张 彪 伊和乌素苏木苏木长
希 木 巴拉贡镇镇长
李政欣 呼和木独镇镇长
李儒东 吉日嘎朗图镇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镇长
李俊文 塔然高勒联合党委副书记
白云杰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阿拉腾图亚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 博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柴 琴 旗农牧局局长
赵 婧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俊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军 旗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郭浩林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抓好目标确定、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

作，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除旗领导外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关于建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全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成立杭锦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全旗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研究并推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旗政府办公室、工信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交通运输局、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及各苏木镇组成，旗工信和科技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旗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具体如下：

召集人：	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召集人：	王广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员：	杨欣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越磊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
	张彪	伊和乌素苏木苏木长
	希木	巴拉贡镇镇长
	李政欣	呼木独镇镇长
	李儒东	吉日嘎朗图镇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镇长
	李俊文	塔然高勒联合党委副书记
	白云杰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阿拉腾图亚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博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柴 琴 旗农牧局局长
赵 婧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俊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军 旗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郭浩林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由旗工信和科技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主动研究我旗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

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要主动服务、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全面完成全旗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试点方案（试行）（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3年3月，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杭政办发〔2023〕32号）。试点项目建成后，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鄂尔多斯市清欠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双驻双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进行修改完善。

现将《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2024年修订版）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际，特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部门实施水土保持治理的主体作用。破解我旗多年来水土保持发展难题，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和投入机制，完善运行管护机制，鼓励、引导和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试点先行。强化政府引导，依据水土保持规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在我旗毛不拉孔兑地区小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选择具有一定治理基础，开展以奖代补试点。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以点

带面推动整体工作。

——统筹谋划、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地方产业发展条件和水土流失特点，充分挖掘毛不拉孔兑地方优势和特色，坚持因地制宜，统一规划设计，提升工程综合效益。综合考虑各类建设主体生产生活实际，把生态建设、管护与群众切身利益挂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各类建设主体按照政策规定自愿申报，按规定程序获取奖补资格，签订奖补合同。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自主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获得相应奖补资金。

——全程公示、公开透明。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制度。奖补政策、建设主体、工程实施和资金兑付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确保奖补公开透明。

——创新机制，提升效能。积极创新工程实施、资金投入、建后管护等政策机制，引导地方投资和社会资本参与以奖代补水土流失治理，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治理机制。简化建设程序，健全工作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持续增强水土保持发展能力。

三、目标任务

通过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实施，着力突破我旗水土保持建设发展资金投入不足、群众参与度不高、综合效益不强、重建轻管等诸多瓶颈。使毛不拉孔兑综合治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农民增产增收和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水

水土保持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基本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项目区群众参与和支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意愿明显加强，对项目成效满意度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资金投入、建后管护机制实现改革创新，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四、奖补内容

（一）奖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自治区和地方财政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资金以及地方财政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

（二）奖补对象。奖补对象为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嘎查村集体、专业大户、农牧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均可作为奖补对象。以奖代补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主体要由苏木镇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确定奖补对象时，应优先考虑与治理区域地块有直接关系的建设主体。

（三）奖补范围。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或自治区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以及在水土流失区域实施的水土保持相关工程等治理措

施且符合当地治理需要的均可纳入奖补范围。

对黄土高原淤地坝、设计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其他技术要求高、存在安全风险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如砍伐周期短的经济林或以改种经果林为主要目的措施）；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如饮水安全、污水处理工程、农村道路、农村电力、垃圾处理等项目）；在本方案出台的相关细则、办法前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不纳入奖补范围。没有批复和没有报建审批的不予奖补。

（四）奖补标准。工程奖补额度以单项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计算，工程措施主要为谷坊、沟头防护工程、封禁治理和配套建设的生产道路、排灌沟渠、整治沟道、蓄引水池、沉沙池、节水灌溉工程等为主。植物措施主要为经济果木林、水土保持林、人工种草等为主。其标准如下：

1. 工程措施不产生经济效益，按照批复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总额进行一次奖补。

2. 经济果木林、水土保持林、人工种草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70%；其中，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以奖代补措施的劳务报酬不得低于总用工报酬的 15%。

（五）奖补方式。工程通过验收后，旗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和制定的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原则上应于通过验收后两个月内兑付。未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以及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五、奖补程序

(一)发布公告。旗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批复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年度实施方案，结合中央、自治区、市下达年度水土保持任务及旗区级以上水利部门批复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和项目所在苏木镇发布公告。

(二)工程申报。建设主体按要求填写以奖代补工程建设申报表，明确建设地点（水利局协助确定措施图斑号或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建设规模等内容，并同时提交建设主体资信、与建设地块关系、投资投劳及管护能力等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向旗水利部门进行申报。申报的建设内容可以是年度实施方案中的全部建设内容，也可以是部分建设内容。

(三)审核公示。申报表经所在嘎查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报建设地点所在苏木镇，就建设主体资信、与建设地块关系、投资投劳及管护能力等进行审核；苏木镇政府审核通过后，统一报旗水利部门审核汇总，建设主体超出应申报主体数量时，旗水利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后，将开展以奖代补的建设主体及相关建设信息在门户网站、有关苏木镇和嘎查村公示。

(四)签署协议。公示无异议后，旗级水利部门、苏木镇与

建设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奖补标准、产权归属、工程实施资金、资金兑现要求资料内容、建后管护责任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

（五）自主建设。协议签订后，由建设主体请示所在苏木镇出面协调并按协议内容和建设标准自主开展工程建设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资金，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旗水利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六）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向所在苏木镇提交验收申请表，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表。经所在苏木镇审核后报送旗水利部门。旗水利局会同财政局及有关单位，依据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申报表、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工程验收。具体验收流程应执行水利局制定的实施细则或以奖代补的验收办法。

（七）验收公示。工程验收后，旗水利局应将以奖代补建设内容、奖补对象、奖补资金等内容及时进行公示。

（八）兑现资金。工程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鄂尔多斯市清欠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双驻双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工程验收后应及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7 天）无异议后，旗财政局依据水利部门提交的验收意见、公示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向建设主体拨付奖补资金。工程完工后第一年，组织参建单位进行

核验，合格后按公示奖补总额的 30%进行奖补，第二年再次核验合格后按公示奖补总额的 40%进行奖补，第三年通过第三次核验合格后按公示奖补总额的 30%进行奖补。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建设管理

（一）计划列入以奖代补试点工程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实施方案由旗水利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必须达到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做到措施布局合理，图斑精准可靠，典型设计规范到位。实施方案由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审批。

（二）工程由建设主体自主开展建设，工程建设须执行已批准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年度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台账，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包括苗木、草种（籽）、材料等情况。工程建设所需苗木、草种（籽）、材料等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三）以奖代补项目开工建设后，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实施规模、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报告旗水利局核准，经核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

（四）水利局应组织建设主体申报实施内容、项目公示，图斑划分，协调资金兑现，检查、督查工程进展和质量，落实好管护责任、资料管理和宣传等工作，工程开工后应当委托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计量，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旗水利局应联合其他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实地检查工程建设质

量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协助建设主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

（五）工程验收和补助兑现后，水利局和苏木镇及时建立工程档案，水利局负责将工程建设有关信息、措施、竣工验收图等及时录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每年11月20日前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情况、成功经验、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报送上级部门。工程验收必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实施方案、签订的协议内容要求等进行验收，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验收责任终身负责制。对未通过完工验收的建设主体，不得允许申请新的以奖代补项目。对失信的建设主体，取消今后以奖代补申报资格，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七、资金管理

（一）奖补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旗财政局和旗水利局要加强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旗财政局每年9月底前应将年度以奖代补项目设计费和工程验收支出拨付到位，以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为确保林草措施成活率，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安排的质量保证金，依据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奖代补项目可按照项目奖补资金的3%提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在下一

年度预算内安排，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及时兑现。

(三)做好奖补资金的兑现工作，以确保奖补资金落实到位。通过旗人民政府政务网站、旗电视台、涉农资金各平台和自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发布、解读水保奖补政策，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实施透明度。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财政、审计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优亲厚友以奖代补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从严查处，决不姑息。

(四)奖励机制。在试点工程建设中实行奖励机制，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的，给予适度奖励。

1.工程验收为质量优质工程的，除按标准兑现奖补资金外，另给予合同奖补总额 3%的奖励资金。

2.工程验收为质量不合格的，不予奖补。

八、工程管护

按照“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由苏木镇政府负责督促建设主体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农户自建自用的，由农户自行管护；村组集体或农民合作组织建设的，管护责任归村集体或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或企业建设的，在承包或租赁期内管护责任归大户或企业。项目管护期为 3 年，3 年期间所需的管护及补植款项全部由建设主体承担。

九、进度安排

(一)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并报

市水利局批复。

(二) 每年3月中旬后,项目开工建设。9月完工。实际实施时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奖补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可在预算年的前一年开工建设,预算年完成验收和兑付。

(三) 每年12月底前,试点苏木镇政府和旗水利局完善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签约、验收等有关表格、文本的档案整理工作。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杭锦旗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工作顺利推进实施,成立以旗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旗财政局、水利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及苏木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旗级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工作按程序稳步推进。领导小组下设以奖代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慧同志兼任,负责以奖代补具体工作。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全面调度以奖代补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 长:	何永岗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阿拉腾敖其尔	旗国有资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学平	杭锦旗水利局副局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 琴	旗农牧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草局局长
王树飞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魏爱民	锡尼镇党委书记
哈斯额尔德尼	伊和乌素苏木党委书记
温 惠	巴拉贡镇党委书记
张 晶	呼和木独镇党委书记
杨 恒	吉日嘎朗图镇党委书记
乔海军	独贵塔拉镇党委书记
孟 克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

（二）做好技术服务。旗水利局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旗水利局和苏木镇政府负责政策解读，提高补助政策透明度，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加强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和指导，为建设主体从申报、开工建设到工程验收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及服务。

（三）建立奖励机制。对以奖代补成效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苏木镇政府和建设主体，在下年度安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项目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试点苏木镇政府和建设主体，取消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和资格。

（四）部门协同作战。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按照“建设主体自验，乡镇复检，部门验收”的办法进行。有关苏木镇政府和部门单位要紧密协调配合，全力推进。水利局负责制定产业扶持

目录和项目具体实施细则及验收办法，做好竣工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旗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筹措和拨付力度，做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苏木镇政府要承担起以奖代补项目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项目精准、区域精准、措施精准，做好项目审核和初验等工作。

（五）压实主体责任。试点苏木政府和旗水利局是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旗、苏木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逐一落实项目审批、建设主体确定、项目实施及验收、兑现奖补资金等环节的责任，要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责任追究，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向项目及资金“伸黑手”，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该曝光的曝光，该追责的追责，确保有效有序推进以奖代补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六）及时总结经验。试点苏木镇政府要实时跟踪试点工作情况，每年要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情况、成效经验、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有关建议等报旗水利局。

（七）方案调整与时效性。本试点方案应当根据相关政策调整随时更新，调整周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旗水利局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或工作指南并补充本方案不足之处。实施细则或工作指南不能与本方案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相悖。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15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杭锦旗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杭锦旗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经营管理，切实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整治工作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思路，坚持“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经营主体负首要责任”的原则，通过综合整治，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经营者安全责任意识，积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决定成立杭锦旗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

专项整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扣成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常务副组长：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萨日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 渝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允宁 旗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虎 旗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秀俊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勇 旗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杜 剑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瑞 旗住建局副局长
付 军 旗卫健委副主任
段 钧 旗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委员
照日格图 锡尼镇副镇长
王 耀 巴拉贡镇副镇长
王婷婷 呼和木独镇副镇长
崔向庭 吉日嘎朗图镇副镇长
住日干井 独贵塔拉镇副镇长
张 垒 伊和乌素苏木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文电、会务、信息汇总报送、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三、整治对象

全旗范围内所有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小饭桌”）。本方案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学校以外为学生提供就餐、住宿（含午休）、接送等托管服务的机构。

四、职责分工

(一) 教体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学校会同各苏木镇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调查、登记造册,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提供名单。做好对已取得许可或登记校外托管机构的公告等工作。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卫生防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掌握学生参加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督促学校引导学生家长选择经公示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并在开学后2周内统计本校学生托管情况。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部门制定《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范本,供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与学生监护人使用。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监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就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对拟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就餐服务)进行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并于开学前,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就餐服务)经营许可、登记情况报旗教体局。定期开展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就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联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房屋质量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四) 卫健委负责校外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监督管

理，强化各类传染病的防控，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对合格者发放健康证明。按照住宿、学校卫生相关要求，加强对提供住宿（含午休）等托管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健康饮食。

（五）公安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身份核查，负责检查指导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各苏木镇。

（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并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消防知识、技能的集中教育培训，指导其开展防火安全工作。

（七）各苏木镇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向旗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基础信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及时上报旗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整治要求

（一）托管场所应设置在三层及以下，不含地下室，应当符合房屋安全质量标准。严禁在“三合一”场所设置托管班，托管

班住宿按照生均不低于4平方米设置（托管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纳入管理规范）。（牵头部门：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二）经营场所内设有男、女水冲式卫生间，且男女生不能混住，男女宿舍均需有单独房门。室内必须配备有感烟探测器、灭火器、规范的电源设施、监控设备、应急灯、安全出口标志、应急手电、防毒面具和畅通的消防通道等消防设施，经营者能够熟练操作消防器材。（牵头部门：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三）午休、住宿场所要独立设置，不得与托管学生以外的人员混居，设紫外线消毒灯。保证1人1床，床铺不得高于两层，不得设置通铺、地铺，床与床之间有适当间隔。（牵头部门：公安局、卫健委）

（四）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掌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人以下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20名学生的，应当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市场监管、卫健部门核查）。配合身份信息核查工作，有精神疾患、吸毒史及暴力犯罪、猥亵儿童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从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牵头部门：公安局）

（五）厨房应独立设置，有上下水，厨房面积、布局流程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平滑、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铺设；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成，并能防尘、

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的材料涂覆或装修；配备抽烟排风设备、正常运转且满足需求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足够容量的冷藏冷冻设施、专用食品留样设施和原料清洗水池、用于生熟食品的工用具、容器标识明显，并有存放废弃物的脚踏式带盖垃圾桶。使用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规定。（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场所及设施用具清洗消毒和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应每餐取各种食品成品不少于 125 克的样品，留置于专用设备中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实行分餐制，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食品必须当餐加工，烹饪后的食品应当在 2 小时内食用，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严禁提供未经烧熟煮透的食品。（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六、工作要求

（一）严把许可准入。经营者须在每年开学前 30 日向属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表、经营者身份证明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协议。旗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给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集中现场核查，核查后 5 个工作日

内提出意见，函报旗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对符合要求的，由旗教体局在开学 15 日前，在各中小学门前显著位置公示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经营者、地址、联系电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向旗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旗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 10—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员单位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相应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各成员单位、各学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对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推诿扯皮等行为，由有关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强化部门协同。实行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制度，成员单位在依法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突出、不配合监管等问题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时，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责令整改信息告知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监管合力。成员单位应当在每学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本学期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报送至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知识培训，每学期不少于一次。

（五）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力量监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活动。各部门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六）压实主体责任。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公示后在一年内未受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行政处罚或受到两次（含两次）以下责令整改的，下一年度直接列入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并予以公示，成员单位不再进行审核。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需在服务场所公示收费标准。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被托管学生监护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退还剩余期限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属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说明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需安排专人负责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所在学校。学生校外托管

机构需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需加强对托管学生的管理，禁止托管学生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及周边喧闹扰民，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邻里纠纷。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发生食源性疾病、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需学生家长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数在5人以下的，受托家长可以不登记设立校外托管机构，但受托家长应当与委托学生监护人之间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尽到安全、卫生等管理责任，确保学生安全。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杭锦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会议规则》《杭
锦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

杭政发〔2024〕186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会议规则》《杭锦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旗政府议事决策行为，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强化议事决策责任，保障议事决策质量，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国务院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旗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把党的领导贯穿旗政府议事决策全过程。

第三条 旗政府议事决策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自觉践行“两个确立”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简务实，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三多三少三慢”，不搞一般性汇报、表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体审议制度。

第四条 旗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旗长领导旗政府的工作。副旗长、办公室主任协助旗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及旗长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旗长因公外出期间，委托分管旗政府常务工作的副旗长主持旗政府全面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形式

第五条 旗政府议事决策的形式包括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党组会议、旗长办公会议、政府专题会议。

第六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政府重大规划、重大决策方案、重要政策和项目安排、以旗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旗政府党组会议酝酿政府重大部署、长远规划、改革措施、干部人事有关事宜，研究以旗政府党组名义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审议向旗委常委会、旗人大常务委员会和旗政协常务会议报告的有关事项，沟通旗政府领导之间需要配合协作的问题及阶段性重点工作。

第八条 旗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旗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旗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协调解决旗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或问题。

第三章 议事决策的范围

第九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重要文件、指示、决定，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三）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决定和部署旗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工作；

（五）讨论决定其他需要旗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指示、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讨论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的编制、调整、决算报告，研究全局性重大体制改革、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大经济社会活动、政府债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减免等重要事项。研究讨论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产业布局、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关系长远发展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

（四）研究和审定以旗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宣布废止或失效文件，研究和审定事关全局的政策意见；

（五）研究决定涉及群体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措施；

(六) 研究讨论研究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且未列入预算的 100 万元以上政府性投资计划及其他支出事项和其他行业部门配套细则中规定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七) 研究旗属国有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国有资本统一监管、对外担保、资金出借、上市、增资、混改或因增减资、混改致使国家失去控制权等重大决策事项及旗属国有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融资事项;

(八) 研究 10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九) 审议涉及重大产业布局、公共资源要素指标占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

(十) 研究突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影响全旗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事件的应对处置;

(十一) 研究重大公共资源交易、土地征收出让和矿产资源审批、整合、出让等事项;

(十二) 研究重要文化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等事项;

(十三) 听取中央、自治区和市重要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以及全旗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粮食安全、信访维稳、应急处突、公共卫生等重大工作情况汇报, 并作安排;

(十四) 研究决定由旗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

(十五) 讨论由旗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十六) 讨论决定杭锦经济开发区、苏木镇、各部门请示旗

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七）根据旗委有关规定，需经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旗委常委会审议的事项；

（十八）研究其他事关全旗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敏感性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旗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重要指示及工作部署；

（二）讨论通过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旗委常委会及其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五）讨论通过需要向旗政协通报协商的重大事项；

（六）研究酝酿事关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部署、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和重要管理规定；

（七）研究决定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八）根据旗委决定，研究干部选拔、配备、调整、任免、转正、奖惩，后备干部培养计划，重大人事管理等事宜；

（九）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的党组成员或身份为党员的政府班子成员作出权限范围内的责任追究；

(十) 根据旗委决定，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

(十一) 研究部署党组及政府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意识形态及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十二) 召集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

(十三) 根据旗委有关规定，需经旗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后提请旗委常委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 讨论其他需要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旗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一) 传达贯彻上级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精神；

(二) 研究、处理旗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三) 研究、处理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 讨论通过以旗政府名义召开的全旗性重要工作会议方案；

(五) 审议以旗人民政府名义与企业签订的框架协议和以旗政府名义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

(六) 检查和通报前一阶段政府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布置和安排下一阶段政府专项工作任务，审议上级专项工作落实方案；

(七) 讨论预算内数额较大的财政资金、专项经费安排；

(八) 研究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九) 讨论决定杭锦经济开发区、苏木镇、各部门请示旗政府的一般事项；

(十) 研究、处理旗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三条 旗政府专题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一) 研究、处理属于旗政府专项工作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

(二) 研究、处理属于旗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

(三) 研究、处理全旗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 研究、处理专门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 研究决定提交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

(六) 研究讨论政府使用本级财政但未列入财政预算且使用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七) 研究、协调旗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专门问题。

第四章 议事决策的程序

第十四条 时间安排。旗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旗长办公会议、旗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五条 程序启动。旗长提出的议事决策事项，由旗政府移交承办单位承办、启动决策程序。副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及旗政府各部门提出的重大议事决策事项建议，经党组（委）研究审定后，由旗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及旗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某一专项工作的议事决策

事项建议，经党组（委）研究审定后，由分管该工作的副旗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旗长请示汇报。重大议事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提前报告旗委。

第十六条 研究论证。会议议题在报送旗政府审定前，应事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由主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工作：

（一）按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各部门之间或各部门和各苏木镇之间意见有分歧的，由主办单位负责协调。经过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由分管副旗长或政府办主任、副主任负责协调。经过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主办单位应将分歧意见如实汇报，拟订两个及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并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

（二）涉及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主办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举行听证。

（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改革举措、重要资源配置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主办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

（四）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环境、金融、文物保护等方面风险的议题，主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五）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主办单位按规定提出合法

性审查意见，重要议题应当组织旗政府法律顾问审核。

（六）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报旗财政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七）拟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的话题，应当在完成上述流程后，由政府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研究。

第十七条 议题确定。提请旗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提出，分管副旗长审核后报旗长审定，旗长审定后，由分管常务工作的副旗长向旗委主要领导汇报。除遇到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紧急情况下临时动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旗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报告。对属于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重大工作以及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的审议事项，主办单位要强化工作统筹，及时提出审议建议，为会议审议预留时间，避免仓促议事。旗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议题安排应适量，紧急议题优先安排。旗长办公会议及旗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旗长及副旗长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八条 材料准备。会议议题在提交审议前，主办单位应按要求，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旗政府办报送会议审议的议题文本等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决定和行政合同文本等；

(二) 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应包括必要性和起草的背景和经过, 议题主要内容, 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 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 征求意见及科学论证、风险评估情况和下一步操作路径建议等;

(三) 议题有关附件。主要包括:

1. 涉及法律问题, 应当有承办部门组织的法律审核意见;
2. 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情况的说明;
3. 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文本或者摘要;
4. 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旗政府办负责审核会议材料,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 列为拟审议议题;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报送单位补正或者退回。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旗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由旗长或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和主持。旗政府党组会议由政府党组书记或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旗政府专题会议由旗长、单个副旗长召集和主持或由多个副旗长联合召开。旗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或问题, 旗长、副旗长应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旗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或问题, 党组成员应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旗政府专题会议集体决策专门事项或问题, 涉及到两个及以上政府分管领导的, 原则上应当由牵头领导主持, 会同有关领导联合召开。根据议题内容和有关规定严控出席和列席旗政府议事决策会议的人员, 不搞层层陪会。根据议题涉及内容, 应当邀请旗委、旗人大、旗政协、旗纪委监委、旗法院、旗检察院、杭锦经济开发

区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者旗人大代表、旗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列席会议。由旗政府办按照会议主持人审定的会议方案发出通知或邀请。

第二十条 会议讨论。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首先向会议作提请决策方案说明；参加会议的旗政府领导对审议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涉及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应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其他参会的相关方面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充分发表意见。杜绝会上不说、会后乱说现象。讨论时，会议主持人应在听取其他与会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作出决策。召集和主持议事决策会议的领导，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经旗政府集体决策通过，需进一步提交旗委、旗人大按相关程序审议的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旗政府会议精神将相关文件材料修改完善后，经旗政府办审核把关并报旗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再按程序报送旗委、旗人大。旗政府集体决策通过的重大事项应定期向旗委常委会汇报，需进一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的，应当在决策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汇报。

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须报经旗长和分管副旗长同意，必要时报旗委同意。遇到来不及集体决策处置的公共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旗政府有关领导可以临机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旗长或旗政府常务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形成纪要。旗政府办对会议集体讨论情况和决

定进行如实记录形成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影音等相关资料。旗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必须形成会议纪要；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旗长办公会议、政府专题会议根据会议情况和需要，按照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制发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将有关决策材料及佐证完整归档。会议纪要按“谁主持、谁签发、谁负责”原则，经所有参会领导会签后，呈送会议主持人或委托人签发，由政府办按照程序印发并抄送相关领导及部门。会议纪要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会议纪律。参加旗政府议事决策会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替会、代会、中途换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并指派合适人员参加会议，参会人员负责落实会议要求。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五章 决策事项的公布、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旗政府作出的决策事项，除需提交旗委、旗人大进一步审议的事项以及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上级政府和旗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应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旗政府领导集体决策作出的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提请集体研究决定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旗政府办负责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机构和工作要求；涉及多个工作部门的事项，原则上由旗政府一位领导负责，有关领导配合。有关执行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对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的，依规实施问责。

第二十七条 旗政府分管领导要对分管工作范围内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重大决策落到实处；旗政府办负责政府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考评等工作，并及时向旗政府领导报告督查情况。

旗政府重大事项决策依法接受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执行决策工作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相关苏木镇、旗政府部门应对决策事项认真落实。旗政府办统筹组织对决策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进行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建立决策执行情况舆情回应机制，按要求定期向旗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决策的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旗政府报告。

第二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情形，情况紧急的，可以由旗长先行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中所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严格遵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章制度，持续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和动态清单化管理制度，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旗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规范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13号令）、《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09号令）、《中共杭锦旗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杭党发〔2022〕3号）、《杭锦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旗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现就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下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

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重点，不断提高旗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旗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任何领导不得以个别商议代替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决议，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指示、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研究全旗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重大政

策措施制定等事项；

（四）研究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及旗委重大改革任务，研究全旗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重大改革方案等；

（五）研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旗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研究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研究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民政府呈报的重大问题请示、重要工作报告等；

（六）研究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三区三线”的划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杭锦经济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等涉及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规划；

（七）研究旗本级与杭锦经济开发区的重大财权事权划分等；

（八）研究旗属国有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国有资本统一监管、对外担保、资金出借、上市、增资、混改或因增减资、混改致使国家失去控制权等重大决策事项；

（九）研究 10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十）研究突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影响全旗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事件的应对处置；

(十一)研究涉及资金或资源以及重要要素指标配置及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投资合作协议(5000万元及以上)签订,研究制定重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事项;

(十二)研究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重大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土地征收出让和矿产资源审批、整合、出让等事项,研究重要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十三)研究对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事项,研究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等事项;

(十四)研究加强旗人民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十五)其它需旗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包括:

(一)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由旗人民政府向旗人大常委会提请的任免干部事项;

(二)研究按规定需由旗人民政府任免和提名干部的事项;

(三)研究以旗人民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或向旗委和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上报表彰奖励各类先进集体、个人等事项;

(四)研究以旗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处分或报请旗委、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案件、人员等事项;

(五)其它需要旗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

和涉及人事等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

（一）研究旗本级财政资金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设的重大项目；

（二）研究申报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在我旗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研究中央、自治区和市在我旗投资项目需旗本级实施并匹配资金的重大项目；

（三）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安排；

（四）研究全旗性重大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

（五）其它需旗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一）研究旗本级年初预算（草案）、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研究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且未列入预算的 100 万元以上政府性投资计划及其他支出；

（三）研究预备费使用；

（四）研究旗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

（五）研究旗属国有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融资事项；

（六）其它需要旗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拨付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旗人民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一般通过召开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必要时可以召开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会前需向旗委请示汇报。属于旗委常委会“三重一大”决策范畴的，在旗人民政府决策后要及时提请旗委常委会研究。需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在旗人民政府决策后要及时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研究。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决策的，可先作出应急安排，事后主要负责人要在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上说明决策情况。

第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提出，前期要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集体讨论决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的决策方案和说明进行初审。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应当于会前组织有关方面充分研究讨论，具备条件后提出上会，经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纳入会议议题。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二条 提交旗人民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牵头部门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决策事项报告、方案和说明、征求意见材料、专家咨询论证或听证会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事前绩效评估等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旗人大代表、旗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等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和建议。根据决策事项的需要，也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者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利益相关者、人民团体等组织的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决策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审议的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旗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案卷归档制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将决策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影音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它重要资料全部收集整理，归入重大事项决策案卷，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经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和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和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旗长（旗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明确一名领导牵头负责，其他领导应当全力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和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旗委和旗人民政府反映，但未作出新决策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不一致的意见，不得在执行上违背集体决策意志。

第十八条 负责执行决策的承办单位或分管、联系的领导同志应当定期牵头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分管或联系领导汇报执行和贯彻落实情况，也可以组织中介评估服务机构综合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决策延续、调整和停止执行的意见。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决策失误、已明显脱离实际甚至影响决策目标实现时，应当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程序提出重新决策建议。

第十九条 旗人民政府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及执行情况，除依法依规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旗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共杭锦旗委员会工作规则》

和《中共杭锦旗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杭党发〔2022〕3号）、《杭锦旗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清单（试行）》（杭党办发〔2018〕56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将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报告旗委，并接受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旗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加强与驻军部队、旗委工作机关、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垂直管理部门、驻旗其他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联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制度，旗人民政府督查室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限期纠正。

第二十二条 严格追究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个人或者少数人违反集体决策程序，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二）执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擅自改变、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

(四)其他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领导干部属旗委及更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报旗委及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可以参照本工作细则细化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出台的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凡与本工作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王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杭政发〔2024〕185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2024年10月11日中共杭锦旗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1次会议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8次（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研究，决定：

王鑫 免旗国有资产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孝 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俊玲 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任旗审计局副局长；

藏芬 免旗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少平 任旗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伟 任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大事记

(2024年10月)

10月2日，杭锦旗锡尼镇集中供热正式开启，供热公司点燃今冬“第一把火”，各换热站逐步投入使用，点火48小时后锡尼镇用户室内温度逐步提升至18℃以上，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温暖的居住环境。

10月1日-7日，今年国庆假期，杭锦旗全域累计接待游客17.29万人次，收入1.22亿元，其中3家4A级景区（鄂尔多斯草原旅游区、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区、三盛公水利风景区）吸引了来自湖南、山西、陕西、北京等全国各地游客以及新加坡等国家的外国游客前来打卡、游玩。

10月11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一线调研文物古迹保护工作，实地察看了文物古迹现状及周边安全问题，深入了解了文物历史、保护措施落实、队伍建设等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要求。

10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调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先后来到寨子壕寨子遗址、霍洛柴登城址和菩提济度寺实地察看古迹保护现状，详细了解文物历史、保护管理等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解决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10月11日，2024年自治区医疗队巡回医疗启动仪式在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举行。此次自治区巡回医疗队选派鄂尔多斯市蒙

医医院内分泌科、传统整骨科、妇科、内科、护理等专业领域的骨干医疗团队，将在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疾病诊疗、健康宣教、义诊等工作。

6 月 12 日，杭锦旗成功办理了杭锦旗首例二手房跨行“带押过户”业务。为破解该难题，充分发挥“带押过户”的政策优势，充分激发存量房交易市场活力，在同一家银行“带押过户”的基础上，全面梳理跨行“带押过户”流程，靠前对接协调银行，破解系统技术难题。

10 月 14 日，“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授牌仪式在杭锦旗蒙古族中学举行。杭锦旗蒙古族中学被授予“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荣誉。

10 月 14 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锡尼镇调研回访冰雹灾后重建工作，通过实地查看、现场交流、详细询问的方式，调研回访冰雹灾后重建工作。灾情发生后，镇、村两级和农牧民对受灾地块及时进行移苗补植，经过不懈努力，补植农作物长势良好，籽粒较好，保持了秋收产量相对稳定，取得了抢险救灾的预期目标，最大限度降低了冰雹灾害造成的损失。

10 月 16 日，杭锦旗举行“杭锦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首发仪式”，现场向农牧民颁发了杭锦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 18 本。

10 月 18 日，2024 年鄂尔多斯市象棋公开赛暨全区“中坤杯”象棋大赛开赛，共有 60 名选手齐聚一堂展开这场智力的巅峰对

决，同时吸引了众多象棋爱好者。

10月21日-25日，旗委书记华诚结合“温暖工程”推进情况和居民取暖情况，先后多次深入锡尼镇各住宅小区，通过入户走访、检查住宅小区换热站、查看居民楼栋立管温度等方式，认真听取居民对供暖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温暖工程”及配套工程推进实施情况进行了调度推进。

10月24日，暖城有礼·2024鄂尔多斯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活动周在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杭锦旗以“大漠绿洲 锦绣杭锦”为主题，设置了城市品牌形象、朔方历史文化、沙漠文化、草原文化非遗技艺、农特产品等多个展区，吸引了众多参观者。

10月31日，杭锦旗与内蒙古财经大学签订合作创建乡村振兴分院框架协议，为内蒙古财经大学乡村振兴学院杭锦旗分院揭牌。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